

内蒙古科技大学部分楼宇电梯大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JNZC2025-08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科技大学部分楼宇电梯大修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68.193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科技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电梯大修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科技大学部分楼宇电梯大修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内蒙古科技大学部分楼宇电梯大修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三)供应商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B级及以上资质;(四)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五)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1.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4.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查询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记录;(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18 17:00:00到2025-07-25 17:00:00。

获取方式: 包头市昆都仑区包头乐园东门南200米处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3楼招标部。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29 14: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楼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29 14: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楼开标室。

七、其他

凡有意参加竞标者，由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持下述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三套（按下列顺序订书机简装、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1)报名表（格式见附件1）；(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经办人需提供身份证原件）；(3)企业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证书；(4)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查询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5)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6)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科技大学。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科技大学

地址：包头市阿尔丁大街7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472-5951866

邮件：3875099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包头乐园东门南200米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3楼招标部

联系人：张彤

电话：0472-2799716

邮件：673689546@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1:

报名表

项目名称:			
报名单位全称:			
报名联系人:		报名联系电话: (保证电话畅通)	
电子邮箱:			

特别提示:

一、请认真填写以上信息确保信息完整无误,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有误导致其竞标失败的任何后果及损失投标人自负。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一旦获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还和转让。

出现以下情况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 投标人在报名成功即成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弃标。
2. 提供虚假报名资料的。
3. 开标后因投标人标书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导致废标情况。
4. 投标人没有按时递交响应文件的。
5. 开标后,因投标人导致投标失败。

以上内容投标人已明确表示理解!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授权人代表或法人: _____ (签字)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的报名、招标、谈判、签约、执行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及合同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天, 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须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